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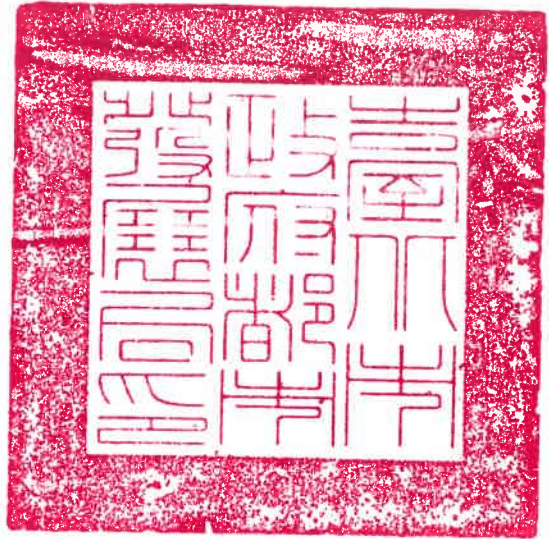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931451211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」，自109年2月25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」。

局長黃景茂